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8] 175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关注公告

2018 年 9 月 4 日，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交投集团”）发布了《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告》（以下简称“《重大变化公告》”）。

根据《重大变化公告》，2017 年 4 月 27 日及 10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分别出具第 32 期及第 82 期专题会议纪要（以下合称“《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以下简称“交通厅”）将自治区已建成的 24 条和在建的 8 条高速公路资产和债务整体移交给宁夏交投集团，银行贷款合同承贷主体均变更为宁夏交投集团；政府还贷公路的性质和通行费保持原管理方式不变，继续实行“收支两条线”和财政预算管理，即征收的通行费归集到财政厅预算专户，财政厅按批准的预算拨付交通厅，交通厅将养护、管理费用拨付其下属机构，剩余部分拨付宁夏交投集团还本付息；取消普通公路收费，普通公路部分负债一并移交宁夏交投集团；宁夏交投集团承接的高速公路债务由通行费收入偿还，普通公路债务由自治区财政安排预算资金偿还。截至 2017 年底，交通厅共向宁夏交投集团移交高速公路资产约 544 亿元、负债 283 亿元，以及普通公路负债 72 亿元。交通厅同意将通行费收入全额拨付至宁夏交投集团管理，已形成了将全区高速公路投融资管养运整体移交至宁夏交投集团的一体化运营的初步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目前该方案正在征求意见中；若方案付诸实施，宁夏交投集团收入将大幅增长，效益将进一步提升。



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宁夏交投集团前身，以下简称“宁交投”）于2007年和2011年分别发行了“07宁交通债”和“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进行评级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其进行跟踪评级。2016年以前，联合资信均按时出具了对宁交投主体及其存续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2016年7月13日，宁交投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签署三方协议，由交通厅承接“07宁交通债”和“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两期债券的偿付义务。基于此，联合资信于2016年12月29日公告终止对宁交投的主体信用评级，并基于交通厅承接“07宁交通债”和“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债务及将偿还债务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的事实，以及两期债券的发行条款，联合资信确定维持“07宁交通债”的信用等级为AAA、“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的信用等级为AA⁺。2017年1月13日，宁交投发布《关于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和《关于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更名及债务继承的公告》，公司名称由“宁夏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交投集团，并由其承接“07宁交通债”和“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债务，并按原发行条款的相关约定履行相关偿还义务。因宁夏交投集团在重新承接两期债券后至今未披露其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联合资信无法对宁夏交投集团进行主体信用评级并对其存续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已分别于2017年6月27日、2017年12月21日和2018年6月22日发布了延迟跟踪评级的公告。

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上述通行费收入划转及实施方案的进展情况，动态分析其对宁夏交投集团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待宁夏交投集团披露2016年度和2017年度财务报告并提供完整的跟踪评级所需资料后，联合资信将尽快对其主体及存续债券“07宁交通债”和“11宁交通债/11宁交通”进行跟踪评级。

特此公告。

